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禄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刘禄增、刘兆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